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2016 年届会工作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届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
2. 2 月 22 日, 委员会通过了届会议程([ISBA/22/LTC/1](#)), 并选举克里斯蒂安·赖歇特担任主席, 埃尔瓦·埃斯科瓦尔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届会: Adesina Adegbe, David Billett, Harald Brekke, Winifred Broadbelt, Georgy Cherkashov, 埃尔瓦·埃斯科瓦尔, Montserrat González Carrillo, Russell Howorth, Kiseong Hyeong, Elie Jarmache, Carlos Roberto Leite, Eusebio Lopera, Pedro Madureira, Hussein Mubarak,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Juan Pablo Paniego, Andrzej Przybycin, 克里斯蒂安·赖歇特, Marzia Rovere, Maruthadu Sudhakar, Michelle Walker 和张海啟。Farhan M.S. al-Farhan 未能出席。Natsumi Kamiya 出席届会第一期会议, 但在 7 月会议之前辞职。按照以往惯例, Nobuyuki Okamoto 在 7 月 12 日理事会选举之前参加了会议。委员会注意到成员的高参与率。

## 二. 承包者的活动

##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授予的有关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的现状的资料([ISBA/22/LTC/5](#))。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 B. 实施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方案和分配培训机会

5. 委员会获悉各承包者将根据各自与管理局订立的勘探合同单独提供 18 个培训名额后,对候选人进行了甄选。2 月,委员会选定了由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提供的培训名额的候选人,并同意适用精简的甄选程序,使其能够挑选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将在 6 月提供的培训机会的候选人。关于甄选的详细情况可查阅 [ISBA/22/LTC/7](#)、[ISBA/22/LTC/8](#) 和 [ISBA/22/LTC/11](#) 号文件。培训名额如下:

(a) 2015 年 12 月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举办的讲习班两个实习机会;

(b)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举办的一个两年制硕士课程,2016 年 9 月开学;

(c)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供的 5 个海上培训名额,2016 年 9 月至 11 月;

(d)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提供的 5 个海上培训名额,2016 年 5 月至 6 月;

(e)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一个讲习班的 5 个实习机会,2016 年 6 月至 7 月。

6.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承包者自 2013 年起至今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新的、连续的和延期的勘探合同 2016 至 2020 年拟议的培训机会的初步分析。委员会感谢承包者的宝贵承诺,即在未来五年内提供的大量增加的培训名额,包括作为 6 个延期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的一部分提供的培训名额,并指出培训名额可能达到 200 个。培训机会包括船上实习、实验室实习以及参加讲习班和培训班,这些活动范围广泛,涵盖某些特定的技术学科、环境评估和技术开发。委员会鼓励发展中会员国利用即将到来的培训机会。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分析 2013 年以来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 2020 年之前即将到来的培训机会,并提供一份详细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这些机会对担保国和受训人员带来的好处的说明,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管理大幅增加的与培训方案有关的工作量,管理局下一个拟议预算列入了秘书处一个侧重于培训的职位。

8. 鉴于培训机会越来越多,委员会决定修订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7 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但由于时间限制,将修订工作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届会。

## C. 请求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9. 6 份请求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已列入委员会议程(见 [ISBA/22/LTC/2](#))。提交的申请如下: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2015 年 9 月 28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2015年9月28日);大韩民国政府(2015年10月20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2015年11月19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2015年12月16日)。委员会获悉所有申请者都按要求支付了67 000美元手续费(ISBA/22/LTC/2),并注意到没有申请者提出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没有担保国放弃担保。

10.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ISBA/21/C/19)。所载程序和标准第8和13段,按收到申请的顺序迅速审议了各项申请。委员会指出,这是委员会第一次收到供其审议的此类申请,程序和标准都得到执行。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说明,澄清原先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的现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11. 委员会分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申请的地质和技术方面、环境和培训方面以及法律和财务方面。

12. 经过广泛的审议,委员会请每个申请者通过3月4日转递的一系列具体问题,提供补充数据和信息,包括历史数据。这些问题涉及财务、技术和科学数据和资料的提交以及关于拟议的环境采样、培训方案和采矿技术开发的进一步细节。截至6月13日,所有申请人都作出了答复,这些答复已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7月进行审查。

13. 7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申请人都按时提供了所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委员会回顾,依照程序和标准第12段,如其认为承包者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超出其控制能力(如与开发多金属结核采矿技术有关的技术可行性条件)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必要的筹备工作,或者当时的经济环境(如全球市场出现的环境和金属价格较低)使之不能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批准这些申请。

14.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时注意到下列一般成果:

(a) 通过承包者收集历史数据的机会证明非常成功,数据将由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输入数据库;

(b) 6个承包者都按照委员会2014年印发的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提供了培训机会;

(c) 作为调查工作的一部分,6个承包者将在合同延长期间开展9次巡航活动;

(d) 6个承包者分别表示,在合同延长期间将重点收集环境基线数据,特别是生物数据;

(e) 承包者指出，开展试验开采和矿物加工将涉及大量支出，大多数承包者表示愿意通过协作开展这项工作，以减少费用和风险。

15. 委员会已作出结论，根据上述程序和标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 6 个申请。

16. 委员会还建议，申请者应准备好在 5 年延长期结束之前进行开发。

17. 委员会注意到，6 个请求延期的勘探合同都已过期，将拟订的关于这些合同延期的协议(见 [ISBA/21/C/19](#)，附文二)。将在每项合同期满之日后一天生效。

18. 委员会对每个申请的建议载于 [ISBA/22/C/11-16](#) 号文件。

#### D. 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19. 7 月，委员会审议了 22 个关于承包者在 2015 年进行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报告的高质量。在这些报告中，14 份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5 份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3 份涉及富钴铁锰结壳勘探。按照以往惯例，委员会分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申请的地质和技术方面、环境和培训方面以及法律和财务方面。除了对每一份报告作出具体评论(将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转递相关承包者)外，委员会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论：

(a) 委员会表示支持并鼓励承包者之间出现的开展协作的趋势。随着管理局进入拟订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的阶段，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将更有价值；

(b) 委员会回顾关于按时提交根据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附件)中建议的格式编写并附有经适当核证的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的要求(见三套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第 10.1 节)。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呼吁承包者履行在其合同中商定并在合同标准条款中进一步规定的合同义务，并指出规章和合同不是任择性的，必须得到遵守；

(c) 委员会注意到 14 个承包者使用了报告模板和 [ISBA/21/LTC/15](#) 号文件所载的资源分类建议，敦促所有承包者在今后的报告中使用时使用这些模板；

(d)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对环境基线研究的评价中，委员会的建议([ISBA/21/LTC/15](#))所列标准得到了适用。此外，大多数承包者对环境基线数据和矿产资源的报告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使用下列手段：用于研究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物种分布和连通性研究的分子遗传数据；用于高分辨率水深测绘(米级)的自动潜航器；用于精确取样的遥控水下机器人；用于生境和矿物测绘的视频和海底反射率图像拼接；用于向海底输出碎块的地理和时间变化的沉积物收集取样器；

(e) 鼓励所有承包者采用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所详述的最佳环保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并在 2017 年全面报告环境数据；

(f) 为制定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管理局需要所有承包者连贯一致地收集样本，并全面报告其数据，包括元数据。在向管理局提交作为合同延期申请组成部分的数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其他承包者也提供了大量的数据；

(g) 承包者提出修改建议的意见，应有经验证据支持这一意见。如果修改获得接受，委员会将更新管理局的建议(如关于研究底内动物应使用的网目尺寸)。关于用于底内动物的筛网尺寸，鼓励承包者建立一项相互校准研究，以便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h) 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物种的生物地理测绘构成一项重大挑战，但这是制定一个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需要。在管理局举办分类和取样方法标准化讲习班之后，许多承包者在将分类法分类应用到物种一级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总体情况仍然不完整。鼓励承包者继续合作，实现该区一致的分类。

#### E. 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定期审查

20. 三套规章提供了一个机制，承包者可以借此每五年调整活动方案。这一调整的方式是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 90 天联合进行定期审查。委员会获悉，2016 年，将对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进行定期审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审查情况报告以及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关于前者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满的第二个五年期间的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后者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满的第一个五年期间的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他们今后五年的拟议方案的资料(ISBA/22/LTC/14)。

21. 委员会欣见第一次提交环境初期报告，该报告对近期在承包者区域内对拟议的采矿设备要素测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打算提前作出通知。委员会鼓励其他承包者进行类似的测试。

### 三. 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22. 5 月 10 日，秘书长收到大韩民国请求核准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所申请的区域位于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秘书长通知管理局成员和委员会成员其收到该申请，并将该申请的审议工作列入委员会 7 月的议程。委员会于 7 月 5 日、8 日、11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了申请。委员会听取申请介绍后向申请人发出了问题清单，审议了收到的答复，并通过了报告和给理事会的建议 (ISBA/22/C/10)。

## 四. 环境事项

### A.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23. 2月,委员会面前有3次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底栖动物分类标准化研讨会所提建议的概要介绍。建议是分类学家的专家意见,旨在改进“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建议涉及专题的包括:最佳做法、生物研究航行和采样、船上样本处理、底层取岩心作业、分子样本、分类分辨率、分析要求、储存要求、承包者合作、信息发布、研讨会、一个专家小组、能力建设、规程和条例。

24. 委员会欢迎这些建议,鼓励承包者酌情采用最佳做法执行这些建议。委员会将修订“指导承包者评估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的工作推迟到下届会议。

### B.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制定“区域”内其他环境管理计划的相关问题

25.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ISBA/17/LTC/7)是管理局制定的首个、也是迄今唯一的环境管理计划。计划经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准,最初执行期为3年(见ISBA/18/C/22)。该计划根据当时对该区掌握的信息,指定了由9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计划将由委员会每隔2至5年进行定期外部审查。

26. 委员会于2月收到可能就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所受影响举办研讨会的工作范围。委员会回顾,为了审查预定于2016年提交理事会的环境管理计划,需要深入分析该计划要素的现况,包括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数量和地点、自计划制定以来在这些区所收集的数据。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报告,供委员会于7月审议。

27. 委员会7月审议了该报告(ISBA/22/LTC/12),其中回顾了在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论述了从现在到2021年应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到报告提议按附图所示增设2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建议将拟议第11号特别环境利益区在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勘探区域正东方向再向北移。创建这些新区的理由源自承包者最近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利用分子基因方法取得的成果,其显示该区的物种分布范围可能达几百公里。委员会还指出需要进行跨部门区域规划,例如与海山禁渔区相互协调。

28. 为确定是否适合或需要修正特别环境利益区,委员会决定考虑与海洋保护区/管理专家举行一次科学研讨会,审查数据。与会者应界定这些区的面积、位置、数量,以便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29. 委员会获悉,环境管理计划所建议的一部分措施已执行,如考虑今后数年由承包商持续采取有重点的行动,这些措施将会产生更大影响。根据更充分的环境

和生物多样性信息采取更多可能的此类措施，将有助于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为“区域”养护所发挥的作用。通过探索独立方收集的数据、邀请利益攸关方参与，将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评估应否扩大这些区。委员会确认必须努力与其他国际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协调，并注意到此类合作将有利于科学地设计这些区。

30. 承包者为了从勘探阶段进入采矿阶段，需要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委员会注意到就制定与此相关的具体准则提出了一些关切事项。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在 2017 年 2 月的下一次会议上重新定义“影响参照区”一词。然后秘书处可举办一个研讨会，协助为承包者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制定具体准则。

### C.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小型底栖生物分类法和标准化国际研讨会的成果

31.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小型底栖生物分类法和标准化国际研讨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2 月，委员会面前有研讨会成果的现况报告。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次研讨会和其他相关研讨会的建议有助于委员会审查其现有“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以跟上最新的科学发展，包括分类法和标准化方面的发展。委员会提议将相关修订工作列入委员会下阶段工作计划。

## 五.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32. 委员会于 2015 年提出了 7 个优先交付成果，理事会予以核准(见 ISBA/21/C/16，附件三)。其中第 1 项优先交付成果是编写“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的预稿。委员会于 2 月开始审议秘书处和外部顾问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规章工作草案，内容包括提议制定单独的环境条例和有关设立采矿事务局或监察局的规章。委员会目前还有一些技术讨论文件，论述了制定规章的具体问题，包括保密、争端解决、利益攸关方参与、宣传战略等。这些文件是根据委员会建议在此领域采取的行动而提交的。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第 5 项优先交付成果(适应性管理)，新西兰政府编写了一份文件，介绍了该国对海底采矿项目进行适应性管理的经验。委员会提议管理局在讨论适应性管理在环境规章方面的作用时参照该文件的内容。

34. 委员会曾计划在审查开发规章工作草案之后，于 3 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一份，以征求其意见。然而，委员会因工作量过大而未完成审查，因此将此事推迟至 7 月。

35. 7 月，委员会审议了补充报告和经订正的规章工作草案。委员会审查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结构和总体做法，并讨论了具体条款。委员会注意到订正工

作草案反映了来自技术讨论文件的更多信息，并得益于 5 月份举行的另外两个研讨会，其中一个涉及制定开发合同的付款机制和财务条款，另一个涉及环境评估和管理。

36. 关于“区域”内矿物开发的环境评估和管理问题的研讨会由格里菲斯法学院和澳大利亚昆士兰 **Surfers Paradise** 市政府主办，于 5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共同主席的报告，<sup>1</sup> 并注意到研讨会建议采取的行动，其中部分内容已纳入一项行动计划(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政府承办研讨会，感谢格里菲斯法学院参与研讨会的规划工作并促进其取得成果，同时感谢所有与会者贡献时间和专门知识。委员会认为研讨会取得了重大进展，为管理局制定环境评估和管理的监管框架指出了更明确的方向。

37. 委员会欢迎制定“区域”支付机制的举措，并注意到此举具有挑战性和复杂性。委员会欢迎将讨论范围扩大到环境政策和做法，并涵盖制定全局性计划所必须考虑的相关财政激励措施和工具。关于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的研讨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举行。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报告<sup>2</sup> 提出若干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并呼吁在后续的一次研讨会上予以讨论。

38.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全面监管框架具有挑战性，并认为管理局目前采取的“分单元”办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然而，委员会重申不能分别商定监管制度的任何单项内容或组合内容，而应总体商定全部内容。

39.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讨论工作草案之后，应尽早分发给利益攸关方，使其有机会提出意见。委员会指出草案应视为半成品，因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收集意见，加以讨论，听取专家看法。收到评论意见后，将于 2017 年 2 月向委员会提交新工作草案，同时提交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40. 委员会指出在制定监管规则方面有必要改进工作方法，包括增强及时性、邀请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规范内容和起草进程，并认为应将此作为下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

41. 委员会审议工作草案之后，还审查了在制定监管规则方面建议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优先交付成果的第二阶段工作，还包括 2015 年 7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所提出的行动。本报告附件二包含经修订的指示性工作方案，供理事会审议。

<sup>1</sup> 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GLS-ISA-Rep.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GLS-ISA-Rep.pdf)。

<sup>2</sup> 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DSM-ConfRep.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DSM-ConfRep.pdf)。

## 六. 管理局改进数据库技术实施计划和数据管理战略

42. 委员会于 2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协助其审议数据管理战略和相关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制定的数据管理项目，其目的是发展和加强管理局的数据管理能力(见 [ISBA/22/LTC/15](#))。

43. 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该项目，指出项目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下个预算周期同时开始，并敦促财务委员会切实提供充足资源，包括为拟议的 2 个工作人员职位提供充足资源。

44.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 2016 年下半年在现有数据库内增加承包者在续签过程中提交的数据，并增加承包者 2015 年所开展活动年度报告载列的数据。与此同时，秘书处应着手新数据管理项目的筹备工作。

45. 委员会回顾，其近年来坚决主张管理局建设适合其用途的数据管理设施。

46. 委员会主席就此事项向财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以促进下一个预算的审议工作。

## 七. 理事会提送委员会的事项

### A. 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有关的问题

47. 理事会 [ISBA/20/C/31](#) 号决定第 8 段请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 ([ISBA/6/C/9](#))第 12 条的规定，拟定有关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草案。根据第 12(2)条规则，委员会将向理事会建议关于处理委员会成员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供理事会核可。这些程序应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管理局的规则、章程和程序以及秘书长为执行其职责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程序。

48. 在 2 份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ISBA/22/LTC/6](#))。委员会还回顾了其以往对利益冲突问题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有关委员会成员不披露义务和有关其财务利益的相关规定以及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类似义务的相关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公约》规定了不得披露机密资料的义务，并在某种程度上界定了哪些数据和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但并未规定处理机密信息的程序。取而代之的是，管理局的《探矿和勘探规章》<sup>3</sup> 概要介绍了此类程序。

<sup>3</sup> 例如，《“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第 37 条规定了确保机密性的程序。同一规定也见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 39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第 39 条。

49.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7(1)条, 秘书长负责设立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的程序, 以及秘书处成员、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管理局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处理此类数据和资料的程序。2011 年, 秘书长以秘书长公报(ISBA/ST/SGB/2011/03)的形式公布了资料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程序。秘书长在公报中, 除其他外, 设立了程序, 以确保秘书处对委托给管理局或来自管理局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进行适当分类和安全处理, 以落实《公约》第 168 条和《规章》的规定。除了阐述分类原则、分类级别以及确定和标识文件, 包括在委员会成员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的文件的程序外, 秘书长还在公报中界定了适用范围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基本义务。

50. 委员会注意到, 公报附件二载有补充程序, 据以处理转交给管理局或根据《规章》或根据按《规章》所签合同参与管理局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该附件包含总体安全、系统出入控制、真实性、数据存取安全等方面的程序。它还载有通信安全、数据安全、数据资料操作处理等方面的程序, 并且包括要求被授权接触此类机密数据资料者签署的保密声明书。委员会所有成员上任后立即签署相同的保密声明书。

51. 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中注意到, 秘书长公报附件二所载程序似乎足以和适于保障委员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使用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是对议事规则第 12 条要求制定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的规定所作的令人满意的答复。为委员会制定更多、并可能不一致的规则, 不需要也不可取。然而, 因为秘书处以外机构的成员无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发出的任用书, 为避免对秘书长公报对秘书处以外机构成员的法律效力的任何疑问,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作出一项正式决定, 确认在作必要的更改后, 秘书长公报附件二所载委员会成员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补充程序的适用性。

## B.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 特别是对管理局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52. 向委员会提供了对企业部业务相关问题审议的最新情况(ISBA/22/LTC/9)。注意到其他需要解决的优先事项限制了在有关这一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这一问题涉及多个复杂问题, 例如企业部的资本化以及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的价值等。在讨论中, 与会者回顾指出, 企业部在指导“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中占有重要地位, 现有的保留区域是企业部的流动资产。在不远的将来需要解决企业部运作问题, 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与可能选择向企业部提供联合企业的股份以代替提供保留区域密切相关。还有人建议, 企业部的运作必须考虑到目前的经济背景。委员会注意到进展情况报告, 并决定将这一事项保留在其议程上, 供进一步审议。与此同时,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和优先事项内, 继续进行 2014 确定的各项研究, 在 ISBA/20/LTC/12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查明有关空白, 澄清承包者和企业部之间未来的联合企业安排可能的实施条款和条件。

### C. 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和接触战略

53. 2 月份, 委员会收到关于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和接触战略的一份咨询报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报告, 并回顾了拟在有关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规章进程中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 管理局需要制定这样一项战略。

### D. 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担保、垄断、有效控制及有关事项相关的问题

54. 2015 年 7 月,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更具体地说明和确定开展业务的新操作方式和业务安排的新模式以及这些趋势对垄断、滥用支配地位和担保国对被担保实体的有效控制等问题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55. 在本届会议上, 在审议分析报告(ISBA/22/LTC/13)时, 委员会回顾, 它曾强调了有关申请仅授予发展中国家、其赞助实体和企业部在保留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的权利方面出现的那些趋势。在承认这些申请人符合资格的同时, 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各种业务安排模式, 这种模式的根基在于发展中国家及其担保实体与在发达国家注册或发达国家公民所拥有的实体之间的商业利益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 这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企业正在申请的保留区作出过贡献。举例来说, 该分析报告提供了一些实例, 说明各种业务安排(如, 在一个发达国家注册的一个母公司与其身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担保的实体的子公司之间的公司结构, 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发达国家担保的承包者之间的平等和公平安排或一个对保留区作过贡献的承包者和被给予保留区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担保的承包者之间在执行工作计划中的一种合作模式)。

56. 在审议中, 委员会注意到, 新的业务操作方式和新的业务安排模式是不同的问题。前者涉及提供保留区域的实体与开展勘探活动的发展中国家担保的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后者是指的这一看法, 即经常选择提供联合企业中的股份, 而不是提供保留区域, 在多金属结核的情况下, 这种选择很容易做。委员会注意到, 这些问题也与企业部的运作问题密切相关。委员会还指出, 最近出现的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与发达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趋势, 要求对这些趋势对共同遗产制度核心的关键特点(例如, 企业部的运作、平行制度的未来、对保留区域摘樱桃式或选择性的利用以及可提供的保留区域的减少)的影响进行更加完整的研究。有人指出, 新的业务操作方式和新的业务安排表明了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所选择的一种合作形式。还有人指出, 这些模式可以为企业部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进行的运作提供备选方案。还有人提及财团, 这是如何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另一个例子。

57. 委员会一致认为, 在进行详尽分析之前, 采取行动和得出任何结论为时过早。因此, 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将这些问题列入其议程, 作为其今后五年期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深入分析这些问题的职权范围, 供其于 2017 年审议。

## 八. 审议为负责监督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58. 委员会对那些出席开幕会议的人员表示欢迎，对许多人员到场所展示出的兴趣表示极大的满意。委员会审议了咨询人提供的临时报告，并认为，该报告对评估迄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执行区域国际制度的情况来说很及时、很重要。然而，委员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就意味着下面各段所反映的是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意见。

59. 委员们表示关切，包括对审查调查方法中的缺陷的关切，对依据问卷得到的数量很少的答复而得出结论表示关切，并对根据仅一个或几个答复者的意见提出的建议表示关切。此外，也没有看出最大一类答复者对有关被审查的制度的了解，因此，未能看出他们对有关管理局任务规定的事务的问责制/责任。此外，还注意到，地理区域代表性不足以及一些问题的措辞有可能影响答复，因此，可能影响结果。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存在误解，诸如有关透明度和缺少信息之间的不同的误解。这表明管理局需要制定一项明确的传播战略。

60. 这份临时报告应被视为要求管理局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警钟。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认为，这是推动改进对管理局活动的监督的一系列步骤中的第一步。委员会提出的观点与为监督对《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运作方式的审查而设立的委员会于 5 月 25 日所作的评论意见强烈呼应。与会者还强调，该报告仅是临时性的。

## 附件一

## 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地位

## 秘书处的说明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澄清原先已依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方面的法律地位。

2. 与《公约》一并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二规定了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先驱活动预备投资规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阶段，若干国家对深海海底矿址提出了单方面主张，并颁布了国内立法，对此种主张予以相互对等承认。因此，决议二背后的意图是创建一项自《公约》通过之时至生效之时适用的临时制度，以承认并保护早期投资者“在发展海底采矿技术、设备和专门知识方面”，<sup>a</sup> 以及在研究和确定潜在采矿区域方面已经作出的大量投资，但同时也将其纳入《公约》框架之下。

3. 筹备委员会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如下：

- 印度，1987 年 8 月 17 日；
- 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法国)，1987 年 12 月 17 日；
-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1987 年 12 月 17 日；
-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由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担保，1987 年 12 月 17 日；
-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1991 年 3 月 5 日；
-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即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担保的一个联合体，1991 年 8 月 21 日；
- 大韩民国政府，1994 年 8 月 2 日。

4. 其他依据决议二有资格作为先驱投资者，但未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组织有四个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体：(a) 肯尼科特联合体，成立于 1974 年，由肯尼科特公司(美国)、TTZ 深海采矿企业有限公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onsolidated Gold Fields PLC 公司(联合王国)、英国石油公司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王国)、Noranda 勘探公司(加拿大)以及三菱集团(日本)组

<sup>a</sup> 见 [LOS/PCN/L.103](#)，第 11 段(筹备委员会主席)。

成；(b) 海洋矿业公司，成立于 1974 年，由埃塞克斯矿产公司(美国)、联盟海洋公司(比利时)、Sun Ocean Ventures 公司(美国)和 Samim 海洋公司(意大利)组成；(c) 海洋管理公司，成立于 1975 年，由国际镍矿公司(加拿大)，SEDCO 公司(美国)、Arbeitsgemeinschaft Meeretechnisch Gewinnbare Rohstoffe 公司(德国)和深海矿产公司(日本)组成；(d) 大洋矿产公司(OMCO)，成立于 1977 年，由阿莫科海洋矿物公司(美国)、洛克希德公司(美国)、荷兰皇家壳牌公司(荷兰)和 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公司(荷兰)。

5. 这些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活动由筹备委员会予以监督，与此同时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谈判继续进行。根据其规定，决议二在《公约》生效 6 个月后就到期。此外，为保障决议二与《公约》制度之间的衔接，决议二第 8 段要求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在《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并随附筹备委员会签发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根据 1994 年《协定》，上述 6 个月期限进一步延至《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截止)。

6. 根据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可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按照 1994 年《协定》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须包括在登记之前及之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随附筹备委员会签发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状况的事实报告。这样一份工作计划应视为获得核准。

7. 根据上述规定，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提交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审议了这些请求，并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ISBA/3/C/7)。1997 年 8 月 27 日，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根据《协定》，这些勘探工作计划被视为获得核准，并请秘书长以合同形式印发勘探工作计划，其中含有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以及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而适用的义务，即采取理事会商定的标准合同形式(见 ISBA/3/C/9)。

8. 载有标准合同格式的《规章》于 2000 年通过。随后，授予第一批合同如下：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担保)，2001 年 3 月 29 日；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2001 年 3 月 29 日；大韩民国政府，2001 年 4 月 27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2001 年 5 月 22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2001 年 6 月 20 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2001 年 6 月 20 日；印度政府，2002 年 3 月 25 日。

9. 虽然决议二第 13 段规定管理局及其各机关须遵守并承认决议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这须参照第 14 段予以解读，该段规定，该决议应具有效力，直至《公约》生效。就上述七个承包者而言，也须参照勘探合同(《规章》附件三.F)

第 6 条理解其地位，其中规定“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10. 唯一须注意的对此加以限定的一项规定涉及《规章》第 27 条所述训练义务。《规章》2000 年版([ISBA/6/A/18](#), 附件)在第 27 条第 2 款中载有一项具体规定如下：“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合同应考虑到它依照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条件而提供的训练”。

11. 基于这一规定及合同条款，可这样理解：就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而言，在先驱阶段期间提供的培训之外，不再有提供进一步培训合同义务。<sup>b</sup>

---

<sup>b</sup> 大韩民国 1995 年 3 月 6 日，即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交其训练方案，因此是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监督下实施的。

## 附件二

## 优先交付品、高级别问题，行动计划——最新情况和供讨论的建议工作方案

任务领域	第一阶段：最新情况	第二阶段：接下来的步骤 2016/17 年及其他评论
<b>A. 优先交付品 (ISBA/21/C/16, 附件三)</b>		
1. 根据委员会商定的工作结构拟订开发规章和标准合同条款预稿	2016 年 7 月开采规章工作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 7 月审查、修订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印发开采规章工作草案，并配适当首页文字。</li> <li>• 开始环境规章(环境评估和管理规定)工作草案，其基于骨干工作结构(另见下文优先交付品 4)</li> <li>• 编写海底采矿局规章大纲(另见下文高级别问题 14)</li> </ul>
2. 拟议财务条款和付款机制财务模型	没有建立详细的财务模型。财务条款见工作草案第五部分。另见付款制度讲习班产出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底初步提议再举行一次付款制度讲习班，而且时间安排必须结合其他影响领域，加以考虑，如管辖权(下文高级别问题 2 和 10)、责任和赔偿责任《优先交付品 7)。初步的桌面模型为一个备选方案</li> </ul> <p>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讲习班(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圣地亚哥)的会议报告着重介绍了供讨论的领域，包括建模备选方案(取决于数据可获性)</p>
3. 数据管理战略和计划(另见高级别问题 1)	将于 2016 年 7 月由秘书处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ISBA/22/LTC/15</a></li> </ul>
4. 环境评估和管理	见布里斯班讲习班的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提议 2017 年 1 月在柏林举行讲习班(主要是以战略环境评估为重点)</li> <li>• 预防性做法——制定标准/措施</li> <li>• 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战略环境计划 <a href="#">ISBA/22/LTC/12</a></li> <li>• 制定海洋环境评估和环境管理计划</li> <li>• 制定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界定、审查和决策进程备选办法，包括公众参与备选办法</li> <li>• 最后确定环境影响报告模板/报告准则草案</li> </ul>
5. 适应性管理办法(另见高级别问题 8)	在布里斯班讲习班上印发/审议了新西兰政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写工作定义和准则，以协助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决定适应性管理办法是否适合于深海采矿</li> </ul>

任务领域	第一阶段：最新情况	第二阶段：接下来的步骤 2016/17 年及其他评论
6. “严重损害”	在布里斯班讲习班工作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专家研究造成“严重损害”的定义(及相关概念)并研究“实质证据”的定义和阈值</li> </ul>
7. 责任和赔偿责任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工作组有待建立</li> <li>还审议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的概念</li> </ul>
<b>B. 高级别问题(开采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版)</b>		
2. “区域”内活动-管理局和其他相关主管国际组织的权限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期间举办关于管辖权限的研讨会?</li> </ul>
6. 保密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2 号讨论文件: 拟议新勘探规章下产生的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等待委员会/理事会/利益攸关方对开采规章工作草案中保密规定的反馈意见</li> <li>与“透明度”和获取信息机会问题的关联</li> </ul>
9. “国际公认标准”及其在开采活动中的意义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各主题领域相关标准指示性清单</li> <li>管理局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系, 启动一个标准制定进程和框架</li> </ul>
10. 担保国和管理局——明确划分职责和责任?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待编制列出义务和责任的汇总表</li> <li>与管辖权限讲习班的关联</li> </ul>
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利益攸关方协商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3 号讨论文件: 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沟通和参与战略, 以确保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制定一个矿物开采守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是一个需要予以紧急关注的优先领域</li> </ul>
14. 采矿监察局/局/环境监管机构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根据第 154 条审查以及管理局作出的决定, 制定行动计划</li> <li>制定一份工作文件, 其中载列一项建议为实施检查制度而采用的结构和备选办法, 包括供资</li> </ul>
<b>C. 行动计划(开采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版)</b>		
鼓励委员会审查为审议它认为重要的其他任务而拟订的框架草案所附行动计划/2016/17 年的一个优先事项。		
违反合同行为和惩处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进行现有/可比制度桌面审查</li> <li>有待弄清楚与担保国犯罪和刑罚制度的互动</li> </ul>

任务领域	第一阶段：最新情况	第二阶段：接下来的步骤 2016/17 年及其他评论
争端解决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 号讨论文件：拟议新勘探规章下产生的争端解决方面的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等待委员会/理事会/利益攸关方对开采规章工作草案中争端解决规定/审议第 1 号讨论文件的反馈意见</li> </ul>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写技术文件，以依据现有采掘业最佳做法澄清严重故意违反的含义</li> </ul>
修订(合同)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写技术文件，以澄清《公约》附件三第 19 条提及的“有失公平、或不能实现或不可能”的含义</li> </ul>
环境保证金和履约保障	在付款制度讲习班上讨论了初步概念和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商业保险和保证金机制之间的互动，需要与条款和条件一并加以调查研究，包括研究保证金的适当数量问题</li> <li>须审议与责任和赔偿责任制度的互动</li> </ul>
保险	在付款制度讲习班上进行了简短的讨论。没有明确的结果/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此，需要与承包者、保险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以获得对保险具体细节的了解和理解，包括限制、例外和排除。另见上文“环境保证金和履约保障”</li> </ul>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	未采取任何行动。 在付款制度讲习班上进行了原则性的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起草一份工作文件，阐明这一基金的概念和目标，分发给有关各方</li> </ul>
《协定》第 6 节	第 6 节义务的有关内容已经反映在规章的工作草案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咨询世贸组织法律及事务专家，以确定管理局按《协定》第 6 节应负的责任，包括起草第 6(6)节所设想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li> </ul>